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經本府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四四二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本辦法施行後，執行回饋經費抵扣自來水費業務時，回饋區民眾代表建議：「能將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基於節水及避免浪費，除依原規定每戶每月用水三十度為上限運作，惟為免影響民眾權益，將抵扣度數餘額之費用直接抵扣當月基本費。」基此，受回饋民眾勵行節約用水者，將有更多剩餘度數費用，得以抵扣自來水費基本費，實有鼓勵回饋區民眾節水，亦藉此增益受回饋權益且利於本府節水政策之推動，乃提出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共九條，本次修正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修正第五條，增加得抵扣自來水費當期基本費之規定。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三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